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拟修订公司章程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厦（专）字[2016]第 1716126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拟修订公司章程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注函相关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章程修改的合法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三维丝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拟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82 号”《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三维丝对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律师对《关注函》所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关注函》问题：第 184 条新定义了“恶意收购”是指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形下，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其他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目前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恶意收购”进行了明确界定，请说明你公司对“恶意收购”定义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实未对“恶意收购”做出准确界定。本条修订参考了理论界关于恶意收购的有代表性的观点，同时参考了实践中部分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恶意收购的规定。

为防止本条修订可能与此后的立法实践相冲突，特别注明“如果

未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本条修订中，以“是否谋求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作为认定“收购”的标准，较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就上市公司收购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范围更窄，没有逾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关注函》问题：第 9 条补充规定，在发生“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

第 92 条补充规定，如发生“恶意收购”情形，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4。请说明在收购过程中，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特殊安排，程序上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是否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回复意见：

（1）本次修订章程条款中“对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特殊安排”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经理的报酬则由董事会确定，而没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作出具体规定或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中所规定的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补偿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出现本条款规定的引发支付补偿的收购情况时，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补偿方案提请公司权力机关审议。因此，程序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为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力机构，并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做出更进一步的规定，但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换人数做出明确的强

制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组成及改选的议案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本次修订章程条款中“对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特殊安排”在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此外，并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问题做出更细化的规定，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更换人数做出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在出现本条款规定的支付补偿、改选董事的情况时，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补偿方案、改选董事方案提请公司权力机关审议。因此，本次修订章程条款中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偿、改选限制的特殊安排在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本次修订章程条款中“对上述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特殊安排”未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修订后条款触发的前提是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时期，目的在于维护在任董事履行职责的延续性，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持续稳定。增加补偿条款和改选限制，主要是为了防止收购方短期内大范围更换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影响公司管理的稳定性，进而损害公司业

绩和全体股东权益。在未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不会触发补偿条款，董事候选人仍按照一般的提名规则确定。

本条款的修订严格限制了适用条件，即发生恶意收购情形且适用本条款不会与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比例的规定相冲突，即在不会违法限制股东选举董事权利的前提下，尽可能地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过渡和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为公司在控制权变更的特殊时期提供了良性过渡机制，符合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关注函》问题：第 72 条，在“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基础上增加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说明“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 73 条、第 74 条规定了关于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标准，具体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一致的。本次章程修订中也没有对上述标准作出变更，“另有规定”实际上并没有对应事项。

结合《公司章程》的整体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第 72 条增加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会导致《公司章程》实际违反《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拟修订公司章程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庞云龙

李敏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月 日